

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第二十屆管理委員會

議 題 討 論

98.5.23

一、管委會提案：

議案一：住戶公約增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。

(住戶規約 34-1)

說 明：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為盡力護衛大地且有意社區形象，故捐資『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』，此案已於 97 年 11 月 22 日臨時住戶大會通過。惟須於住戶公約中增訂立管理規則以使保障捐資者，管委會使此案可永續管理。

本社區為響應保護環境，愛護地球之全球性活動，特捐款成立「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」(華城基金會)，而為保障華城基金會得以健全永續經營，亦使本社區得持續參與華城基金會之事務，乃於本社區規約中對於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制定規範，期使本社區住戶得依此規範參與華城基金會之運作：

- (1) 委員會每年改選後並選出主任委員後，應由委員互相推選出包括主任委員在內之 11 人擔任華城基金會董事，並由董事推選主任委員為董事長。其餘 10 名董事人選以每區推選一人為原則。監察人則由未擔任董事之委員中自願產生。
- (2) 為配合華城基金會董事之產生方式，委員就任董事時即應簽妥下屆董事之推薦書，所推薦人選應留空白，待下屆委員會互推產生擔任董事之人選後，由委員會統一填載。
- (3) 凡涉及華城基金會之解散及財產出售、轉讓或設定抵押者，需先經由本社區住戶大會決議通過後，當屆董事方得於華城基金會中提案進行決議。
- (4) 華城基金會原則上以接受現金捐贈為主，如有現金以外之捐贈者，華城基金會縱使接受捐贈，亦不得於收據上記載其價值。
- (5) 為維持華城基金會之永續經營，華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計劃，委員會應盡力協助完成。